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類別	區域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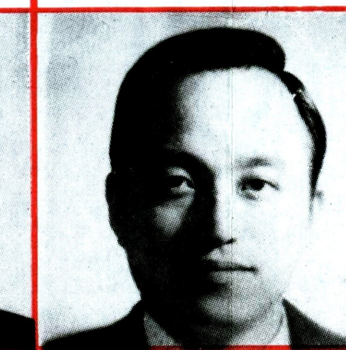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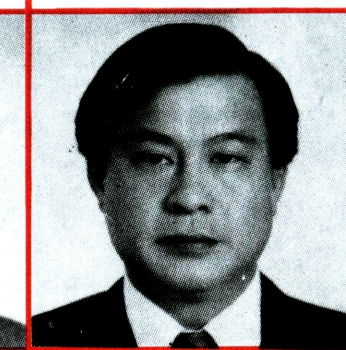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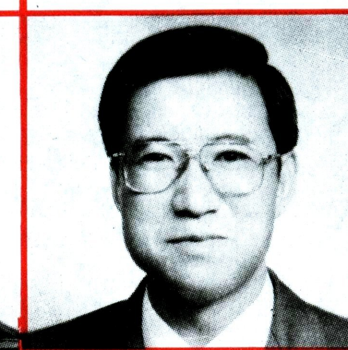	
姓名	陳源奇	魏耀乾	曹爾忠	曹原彰
年齡	55	46	41	47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台灣省台南縣	福建省連江縣	福建省連江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職業	校長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自由業
住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七鄰二○○號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村三號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六○號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三二三號
學經歷	1、國立中興大學畢。 2、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高經班畢。 3、英國林肯大學博士進修中。 4、德國漢士頓大學進修。 5、南商成本會計教師。 6、私立醫專中華醫專教授六年。 7、建業中學校長十五年。 8、中正、中山時報發行人。 9、私立南台工專教授六年。	高雄中學、中山醫學院、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州立大學環境心理學客座研究、英國國立ESSEX大學政治思想研究所、美國耶魯YALE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研究、美國哈佛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研究。全國牙醫師總會秘書長。謝長廷服務主任、競選總幹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立法委員。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民進黨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主委。	學歷：馬祖高中第四屆、國中第一屆畢業。中央警官學校法學碩士法學士。 經歷：立法委員、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委員、連江縣體育會常務理事、連江縣退伍軍人協會常務理事、馬祖電力公司顧問、連江縣警察局局長、福建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講師、中華民國道路交通促進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監事主席。兩岸經濟促進會	學歷：國立師大社教學系新聞組畢業。 經歷：國中小教師、中央社、聯合報、民生報記者、副組長、馬祖日報採訪主任、新國民黨連線組織組長、新黨創黨發起人之一、新黨雜誌總編輯、新黨總幹事、金馬旅遊報發行人。
政見	一、希望馬祖十五年前，有居住者每人發給一萬元整（每個月）捍衛國土月給金。 二、南、北竿、東、西莒及東、西引全部要徹底改善。 三、中央政府要十一個大機關設立於馬祖。 四、補償以前漁民的損失。 五、所有以前被軍方佔有的土地要歸還。 六、自衛隊補償金加一倍。 七、在馬祖增設兩所高中。 八、發展芹壁地區觀光。 九、發展梅石為觀光區。 十、發展直航、觀光及暢通離島交通。 十一、廣設幼稚園、托兒所。 十二、發展海釣並開放觀光。 十三、加倍發放自衛隊補償金。 十四、福建省政府權責加大。 十五、凡在馬祖設公司行號必須聘用一半以上馬祖員工。	1、廢止安輔條例，成立自由經濟特區；拓展兩岸商務，繁榮馬祖。 2、優先發放老人年金，落實照顧離島弱勢（婦女、兒童、殘障），健全離島醫療網路。 3、爭取離島教育資源，培育本地優秀人才。 4、解除交通禁錮、擴建北竿機場，增建南竿機場、及擴建商港，促成階段性直航、發展觀光事業，增加就業機會。 5、興建大型海水淡化廠，協調對岸，建造引水管路，改善居民飲水品質。 6、擴充保七總隊編制，落實維護海域安全。	一、推動綜合開發計畫：推動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第二階段馬祖綜合開發計畫，結合台馬鄉親及學者專家，規劃馬祖未來；爭取建設經費，發展馬祖離島生活圈。二、改善交通：繼續推動完成擴建北竿機場，改善飛安，興建東引、莒光直升機場，北竿白沙、莒光青帆碼頭，購建離島及台馬客貨輪；全力推動興建南竿機場、猛沃碼頭、各沃口小型碼頭，擴建福澳碼頭，整建道路，完成島島有碼頭、島島有機場的目標。三、發展觀光：爭取籌設國家風景區，開放海釣、海水浴場、海上活動等，成立「觀光促進會」協助推動觀光及獎勵民間參與共同開發觀光資源。變更都市計畫，促進商業投資創造財富。四、加強基礎建設：賡續開發水源，實施台馬輪運水，興建海水淡化廠，繼續爭取水價補助，推動馬電併台電，保障員工權益，擴建電力機組。興建儲油槽、垃圾焚化爐、掩埋場、停車場等基礎設施。五、推動兩岸交流：續增大陸配偶定居數額，減少等候時間；推動兩岸連江實驗直航，繁榮地方。六、提昇教育品質：推動馬祖納入教育優先區，充實教學設施，設立空大行專輔導中心，並爭取繼續發給偏遠教師獎勵金及高中納入發給，鼓勵教師士氣，擴大文化社教活動。七、強化醫療資源：推動緊急醫療網，派駐直升機二十四小時執行救護，檢討全民健保及建立區域醫療網，充實地區醫療設備，維護生命安全。八、爭取鄉親權益：爭取馬祖公教及勞工購屋貸款，興建國宅及爭取軍公教、勞工、婦幼、榮民等權益，推動國民年金，照顧老人。九、健全編制：全面推動馬祖各級組織編制修正，為觀光科、環保局、消防局、各鄉清潔隊等法制化催生。十、廢止金馬安輔條例：民防補償金、土地測量、緩稅等階段性目標完成後，廢止金馬安輔條例回歸憲政常態。	國民黨與民意已漸行漸遠，尤其離島在國民黨長期執政下，民怨也愈積愈深，從澎湖縣長選舉一夜變天，可見一斑。 近年來歷屆選舉，國民黨的得票率更是年年下滑，對於一個有良知、有血性、有愛國情操的人民來說，在痛心疾首之餘，豈能袖手旁觀。於是，我與卅位志同道合的仁人志士創立了新黨，而新黨完全是正統國民黨的理念。 今天，金權黑道橫行政壇之際，才滿兩歲的新黨，已吸引了國內外愛國精英峰起雲湧地投入行列。新黨對立委參選人員是強調，「一人當選、全黨服務」，尤其針對四十多年來國民黨所未能在馬祖實現的「民之所欲」，新黨將在三年立委任期內逐一實現，而且還架構了充滿希望的馬祖新藍圖。 在交通方面：①一年內整建北竿機場改善飛安，可乘坐卅三人飛機。②三年內爭取興建南竿機場。③一年內完成東引、東莒、西莒直升機場，並實施票價補貼。④催促台馬客貨輪儘速行駛。 在經濟方面：①推動馬祖列島為經貿免稅區。②推動「離島振興條例」立法，協助離島同步發展。③增加軍人「離島加給」。 在觀光方面：①比照澎湖成立「馬祖觀光特定區籌備處」。②協調軍方開放部份據點觀光，另發展海釣、衝浪等遊樂業。③成立「馬祖觀光協會」，籌建「媽祖巨像」和籌設「海洋博物館」。 在兩岸方面：立即與大陸福建小三通，將走私規劃為合法化的交流。

壹、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中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十三號	介壽村 復興村 經澤村
南竿鄉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中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八之一號	馬祖村 津沙村 仁愛村 四維村 珠螺村 清水村
北竿鄉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 北竿鄉塘岐村五十六號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 北竿鄉坂里村五十九號	坂里村 白沙村 芹壁村
莒光鄉	第五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十八號	青帆村 田沃村 西坵村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 莒光鄉大坪村四號	大坪村 福正村
東引鄉	第七投（開）票所	舊鄉公所一樓（會議室） 東引鄉樂華村七十二號	中柳村 樂華村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投票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給清廉、有品德的候選人。

反賄選、反暴力，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